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
傳真號碼：03-216048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桃檢坤 藏 107 偵緝 1095 字第

09720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7 年度偵緝字第 1095 號不起訴處分書正本

1 件，本案被告彭淑敏。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，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07 年 5 月 4 日偵查結結，因受送達人林靜所在不明，援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藏股書記官洽領。（請先行聯絡承辦書記官 電話：03-2160123 分機 7314）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

檢察長彭坤業

檢察官 林郁芬 決行